

公司代码：600312

公司简称：平高电气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定为：以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31元（含税）。公司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449,140,955.06元（含税），其中包括：（1）公司2025年半年度已实施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255,101,207.87元（含税）；（2）公司本次拟分配的现金红利194,039,747.19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43元（含税））。

以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批准。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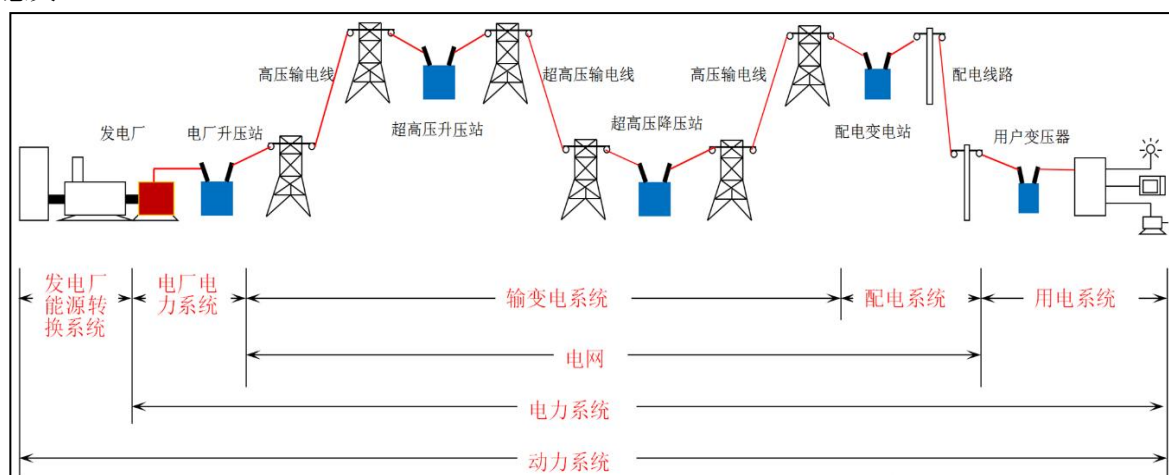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平高电气 | 600312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刘湘意 | 张娟 |
| 联系地址 | 河南省平顶山市南环东路22号 | 河南省平顶山市南环东路22号 |
| 电话 | 0375-3804064 | 0375-3804063 |
| 传真 | 0375-3804464 | 0375-3804464 |
| 电子信箱 | liuxiangyi@pg.cee-group.cn | zhangjuan@pg.cee-group.cn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电力是经济社会发展的血脉。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电力系统规模持续扩大、结构持续优化、效率持续提升，体制改革和科技创新不断取得突破，为服务国民经济快速发展和促进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提供了有力支撑。同时，为破解日益增长的电力需求和环境约束之间的矛盾，加快电力行业低碳转型，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提出构建新型电力系统，为新时代能源电力发展指明了科学方向。新型电力系统是以确保能源电力安全为基本前提，以满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电力需求为首要目标，以高比例新能源供给消纳体系建设为主线任务，以源网荷储多向协同、灵活互动为有力支撑，以坚强、智能、柔性电网为枢纽平台，以技术创新和体制机制创新为基础保障的新时代电力系统，是新型能源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实现“双碳”目标的关键载体。

开关设备需求与电力行业发电装机及电源、电网建设密切相关，公司产品主要用于电力系统（包括发电厂、变电站、输配电线路和工矿企业等用户）的控制和保护，既可根据电网运行需要将一部分电力设备或线路投入或退出运行，也可在电力设备或线路发生故障时将故障部分从电网快速切除，保证电网中无故障部分正常运行及设备、运行维修人员的安全。配电网设备是用来接受、输送和分配电能的电气设备，在电网分配电能的过程中起到重要的作用。综上，公司生产的相关设备属于关键输配电设备，其安全、稳定运行对电力系统的安全、有效运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中电联《2025-2026 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以下简称“中电联《报告》”）显示：2025 年以来，电力行业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能源电力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弘扬电力精神，攻坚克难，统筹做好保供电、促转型、深改革、稳投资、优服务等各项工作，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美好生活提供了坚强电力保障。全国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电力供应持续绿色低碳转型，电力消费稳中向好，电力供需总体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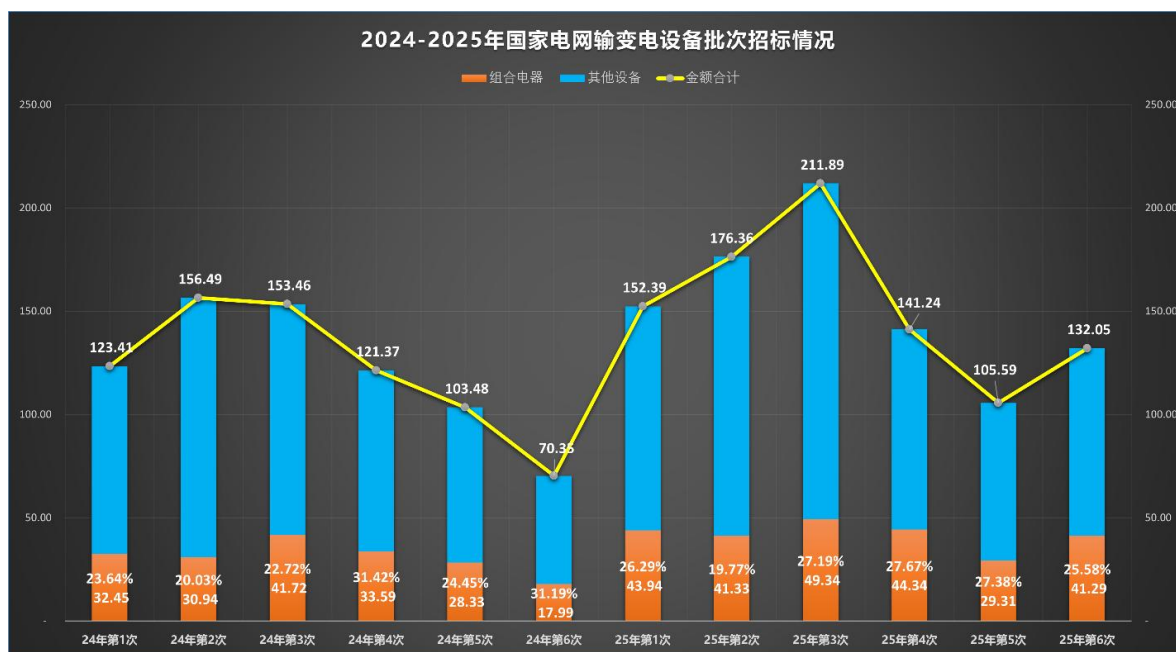
2025 年我国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 5.0%。“十四五”期间，全社会用电量年均增长 6.6%，较“十三五”年均增速（5.7%）提高 0.9 个百分点。我国全社会用电量规模在 2025 年实现两大突破：一是我国年度全社会用电量规模首次突破 10 万亿千瓦时大关，达 10.37 万亿千瓦时。该规模超过美国全年用电量的两倍，高于欧盟、俄罗斯、印度、日本全年全社会用电量的总和，稳居全球电力消费第一大国地位。二是月度用电量规模首次突破 1 万亿千瓦时大关，7 月我国全社会用电量达到 1.02 万亿千瓦时，这也是全球范围内首次。

2025 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 38.9 亿千瓦，同比增长 16.1%，较“十三五”末装机容量增加 16.9 亿千瓦，“十四五”时期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年均增长 12%。2025 年，全国新增发电装机容量 5.5 亿千瓦，同比多投产 1.1 亿千瓦，其中，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全年合计新增装机 4.4 亿千瓦，占新增发电装机总容量的比重达到 80.2%。气电、抽水蓄能发电装机分别新投产 1992 万千瓦、748 万千瓦，电力系统调节能力进一步提升。截至 2025 年底，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 24 亿千瓦，同比增长 23%，占总装机容量比重为 61.7%，较 2024 年提高 3.5 个百分点。新能源（风、光、生物质）新增发电量成为新增电量主体，全口径风、光、生物质新增发电量占全社会新增用电量的 97.1%，已成为新增用电量的主体。

电网工程投资较快增长。2025 年，全国电网工程建设完成投资 6395 亿元，同比增长 5.1%。近年来，风光大基地建设推动特高压直流输电通道工程投资快速增长，2025 年直流工程投资同比增长 25.7%；交流工程投资同比增长 4.7%。2025 年，全国新增 220 千伏及以上变电设备容量（交流）32043 万千伏安，同比少投产 1519 万千伏安；新增 220 千伏及以上输电线路长度 47529 千米，同比多投产 13814 千米。交直流输电通道的建设打通区域电力输送动脉，资源配置能力进一步提高。

跨区、跨省输送电量较快增长。2025 年，全国完成跨区输送电量 998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9%；跨省输送电量 2123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3%。内蒙古（3251 亿千瓦时）、云南（1925 亿千瓦时）、山西（1504 亿千瓦时）、新疆（1340 亿千瓦时）、四川（1261 亿千瓦时）5 个省份净输出电量规模超过 1000 亿千瓦时。

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 2025 年全国电力统计数据显示：能源领域促投资、稳增长有力有效，能源安全保障关键领域有效投资持续扩大，能源绿色转型新业态投资加快释放，截至 2025 年底，全国电源重点项目投资同比增长 10.3%，电网重点项目投资同比增长 7.1%，能源投资增速与主要行业相比处于较高水平。根据国家电网电子商务平台公开信息显示，2025 年国家电网输变电设备集招 6 批次总金额为 920 亿元，较同期增加约 190 亿元，电力设备招标规模持续增长。



为持续优化电网网架结构，近年来国家电网全力推进重点工程建设，2025 年更是迎来工程建

设的密集落地期。其中，浙江特高压交流环网、攀西特高压交流等工程陆续核准，大同一天津南、烟威、蒙西—京津冀、藏东南—粤港澳等特高压工程相继启动建设；陇东—山东、哈密—重庆、宁夏—湖南、金上—湖北等特高压工程竣工投产；四川攀西电网优化改造等配套工程同步投运。截至 2025 年底，国家电网累计建成 42 项特高压工程，成功构建起华东、华北、华中、西南特高压交流骨干网架，跨区跨省输电能力达 3.7 亿千瓦，较“十三五”末提升 30%，显著提升我国能源供应的韧性与可靠性。坚实的特高压骨干网架，为电力体制改革深化与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撑。

中电联《报告》预计 2026 年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 5%—6%。综合考虑我国目前阶段经济增长潜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建议、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措施，预计 2026 年我国宏观经济将继续保持平稳增长，拉动电力消费需求平稳较快增长，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10.9-11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6%。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业务范围涵盖输配电设备及其核心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检测、检修、服务及相关设备成套；核心业务为中压、高压、超高压、特高压交直流开关设备研发制造、销售安装、检修服务。主要产品为 40.5 千伏~1100 千伏 SF6 气体绝缘封闭式组合电器(GIS/H-GIS)、40.5 千伏~1100 千伏 SF6 罐式断路器、12 千伏~1100 千伏 SF6 瓷柱式断路器、直流场成套设备、12 千伏~1100 千伏交流隔离开关及接地开关、10 千伏~1120 千伏直流隔离开关及接地开关、72.5 千伏~550 千伏隔离断路器、40.5 千伏~1100 千伏气体绝缘金属封闭输电线路(GIL)，高压电板式电锅炉，10 千伏~126 千伏真空断路器、中低压成套电气设备、铁道电气化用开关设备，10 千伏~220 千伏车载移动式变电站、预制舱式模块化变电站，高效节能配电变压器，输变电设备在线监测装置，互感器、避雷器、液压/弹簧机构、绝缘件、复合绝缘子、穿墙套管、SF6 气体回收净化装置、机械加工等开关核心配套零部件及表面处理等。

公司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二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资质（四级），拥有高压开关设备远程运维能力及全寿命周期管理大数据平台，实现设备在线监测数据、带电检测数据以及全生命周期其他数据的远程接入和管理，为用户提供诊断、规划、设计、咨询、施工等能源整体解决方案。



▲ 国内首套 1100kV GIS 产品应用于我国首条特高压示范工程—晋东南站



▲ 国内首套 800kV GIS 产品应用于我国首条 750kV 输变电工程—官亭变



▲ 国内首套 1100 kV GIL 产品应用于苏通 GIL 管廊工程

（二）主要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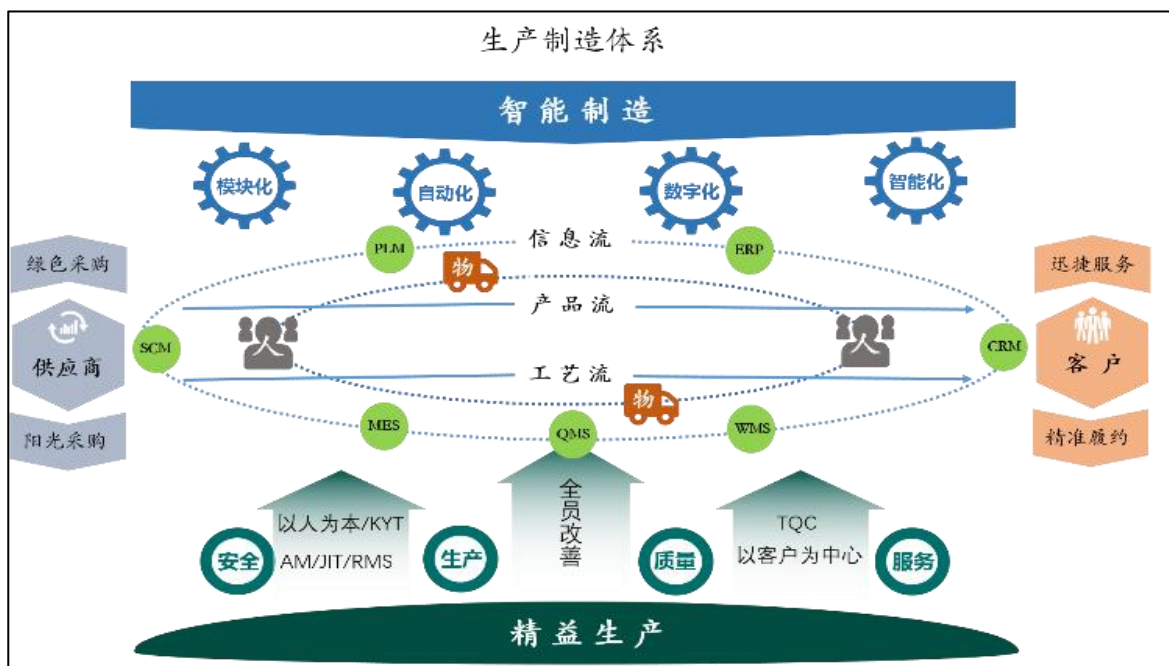
1. 采购模式

公司不断创新采购模式，强化内部控制，采购质效持续提升。绘制全链条供应链图谱，全面掌握供应商资源布局。灵活制定采购策略，采用“公开入围+批次竞价”等模式，扩大集中采购覆盖范围，常态化对大宗物资开展集中公开采购，发挥规模优势，稳定供应渠道。明确供应商资质

要求、初次品及供应商评价、违约处理方式等，加强关键件物资储备，提高供应链安全韧性。

2. 生产模式

公司建设以精益生产为基础、智能制造为方向的大生产体系架构，迭代优化安全、生产、质量、服务管理模式，推进立足全球视野的现代（智慧）供应链体系构建，大力推动客户需求与制造共享式集成、自动化处理，设计与制造数字化融合，制造过程高度自动化、部分智能化，实现资源调配灵活，“人”“物”协同，“物”“物”互联，产品流、信息流、工艺流端到端集成、融合、贯通。



3. 营销模式

公司围绕高压开关业务、配电网业务、运维检修业务等，持续完善营销网络，构建电网市场、国内网外市场和国际市场的全球化业务布局。持续强化整体营销思维，梳理全员营销理念，夯实营销规划、营销执行和营销管理，通过精准锚定市场目标，制定营销组合策略，组建高效能的市场团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构建业务全覆盖、层级强协同、运转高效率的营销体系。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2025年 | 2024年 | 本年比上年 增减(%) | 2023年 |
|---------------|-------------------|-------------------|----------------|-------------------|
| 总资产 | 22,126,102,877.25 | 21,742,586,040.70 | 1.76 | 20,159,257,308.0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1,247,334,360.08 | 10,471,404,930.89 | 7.41 | 10,025,928,041.38 |
| 营业收入 | 12,516,931,784.56 | 12,401,611,323.40 | 0.93 | 11,077,000,052.98 |
| 利润总额 | 1,430,572,139.53 | 1,273,189,783.04 | 12.36 | 1,002,352,439.5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 | 1,119,833,030.96 | 1,023,171,146.73 | 9.45 | 815,714,321.31 |

| | 2025年 | 2024年 | 本年比上年 增减(%) | 2023年 |
|------------------------|------------------|------------------|----------------|------------------|
| 润 | |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092,852,145.95 | 992,636,839.31 | 10.10 | 807,083,863.3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10,660,127.91 | 3,008,156,518.31 | -73.05 | 2,503,949,235.6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28 | 9.98 | 增加0.3个百分点 | 8.43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8253 | 0.7540 | 9.46 | 0.6012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8253 | 0.7540 | 9.46 | 0.6012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 | 第一季度 (1-3月份) | 第二季度 (4-6月份) | 第三季度 (7-9月份) |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
|-------------------------|------------------|------------------|------------------|-------------------|
| 营业收入 | 2,510,326,371.56 | 3,185,236,411.18 | 2,739,996,668.61 | 4,081,372,333.21 |
| 利润总额 | 450,446,897.81 | 370,465,761.66 | 398,678,365.75 | 210,981,114.3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58,396,418.11 | 306,399,810.15 | 317,529,584.37 | 137,507,218.3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355,614,603.12 | 305,441,689.23 | 315,468,327.15 | 116,327,526.4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47,681,683.81 | 118,073,909.83 | 560,099,664.31 | 680,168,237.58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 | |
|-------------------------|--------|
|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60,063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87,652 |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

| 股东名称 (全称) | 报告期内增减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股东性质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 0 | 562,069,223 | 41.42 | 0 | 无 | 0 | 国有法人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116,703,410 | 53,460,923 | 3.94 | 0 | 无 | 0 | 其他 |
|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 沪 | 26,643,638 | 27,055,638 | 1.99 | 0 | 无 | 0 | 其他 |
| 杨异 | 24,360,026 | 24,360,026 | 1.8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0 | 19,021,853 | 1.4 | 0 | 无 | 0 | 国有法人 |
| 叶怡红 | 1,100,800 | 18,800,800 | 1.39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 -25,275,056 | 17,273,821 | 1.27 | 0 | 无 | 0 | 其他 |
|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16,716,784 | 16,716,784 | 1.23 | 0 | 无 | 0 | 国有法人 |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 沪 | -999,869 | 15,043,314 | 1.11 | 0 | 无 | 0 | 其他 |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 沪 | 6,065,050 | 14,165,612 | 1.04 | 0 | 无 | 0 | 其他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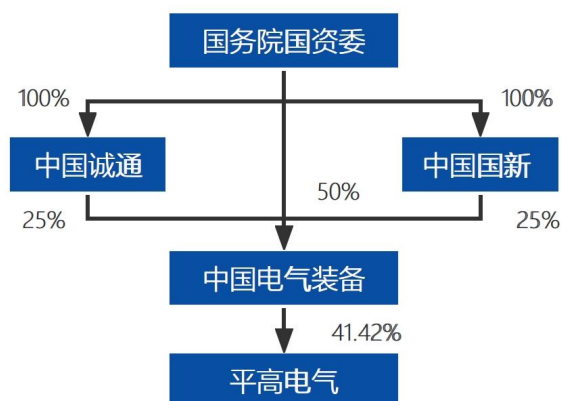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5.17 亿元，同比增长 0.93%，利润总额 14.31 亿元，同比增长 12.3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0 亿元，同比增长 9.45%。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 年 4 月 9 日